

p. 621 : 3【補註】「無漏種**依附**此識、非所緣、不相離」

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論曰。復次云何一切種子異熟果識為雜染因。復為出世能對治彼淨心種子。又出世心昔未曾習故。彼熏習決定應無。既無熏習。從何種生？是故應答：從最清淨法界等流。正聞熏習種子所生。（此與《成唯識論》有「本有」、「新熏」二種不同論調，參考 p.502-503）

釋曰。復次云何乃至淨心種子者。此顯畢竟無有道理。未曾見有毒為甘露。阿賴耶識猶如毒藥。云何能生出世甘露清淨之心？又出世心乃至從何種生者？此顯淨心唯未曾得。云何無因率爾得生？從最清淨乃至種子所生者。此顯淨心有別種子。決定不從阿賴耶識種子而生。云何別種？謂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。最清淨法界者。諸佛法界。永離一切客塵障故。言等流者。謂從法界所起教法。無倒聽聞如是教法故。名正聞。依此正聞所起熏習。是名熏習。即此熏習能生出世無漏之心名為種子。如是種子非阿賴耶識。是未曾得故。（無「本有」無漏種，參考 p.499）

論曰。此聞熏習為是阿賴耶識自性？為非阿賴耶識自性？若是阿賴耶識自性。云何是彼對治種子？若非阿賴耶識自性。此聞熏習種子所依云何可見？乃至證得諸佛菩提。此聞熏習隨在一種所依轉處。寄在異熟識中。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。然非阿賴耶識。是彼對治種子性故。

釋曰。此聞熏習乃至所依云何可見者。翻覆徵難責。別所依乃至證得諸佛菩提者。謂乃至得無垢無礙智所依趣。此聞熏習者。無倒聽聞經等教法所引熏習。隨在一種所依轉處者。謂隨一種相續轉處。寄在異熟識中。與彼和合俱轉。猶如水乳者。此聞熏習雖非彼識。而寄識中與識俱轉。然非阿賴耶識者。謂此聞熏習是出世心種子。非阿賴耶識自性。亦非彼種子。但就俱轉不相離性。許是唯識。是彼對治種子性故者。是阿賴耶識對治。無分別智因性故。義如種種物和雜庫藏。如種種毒所雜仙藥。如有眾病服阿伽陀。雖與穢毒多時俱轉。然此良藥非彼毒自性。亦非毒種子。此聞熏習種子亦爾。」(T31, p. 394, b19-c26)

窺基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1：「所隨依止性、所隨所依附依止性者。此中初句。顯第八現識與有漏種為所依止。故名所隨。隨成有漏等故。後句顯與無漏種子為所依附所隨依止性。雖復依止義同。無漏不等。故名依附。又初句顯有漏種子隨逐本識成有漏無記。用依體義。後句顯此種子雖依本識生善染等。功能仍異。非唯全一。故名依附。用各別義。又初句。謂種子依於現

行。名所隨依止性。種子性為能隨。依止現識故。後句。顯此現行所隨依止識。附於前種子能依止性。更互相依。」(T43, p. 6, b21-c2)

p. 625 : 1【應設劬勞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此已上疏文。皆是不正義。難應設劬勞者。則解者別求異見。子細答。莫令失錯。俱舍論中。經部難薩婆多。亦大有應設劬勞、別求異語。此文即依彼宗作。」(X50, p. 234, b18-21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應設劬勞至即實有用者。此一師答。應設劬勞者。責共漫難也。言他之實根。心外法故。所變之根便無實用者。諸如張人變他王人身中實根。此根非彼王人識依。望彼王人。即是心外法。故張人變根。便無實用。據實道理。亦非張人識依也。言若亦為他依者。此即自識依他變根。便緣心外法者。此意說云：若言與王人識依者。此即自識依他變根。便緣心外法也。言若變自法。即實有用者。意說：變他扶根四塵。於自身可有實用。如按摩等。故呼他扶根塵。名為自法。」(X49, p. 561, a1-9)

《解讀》：第一師安慧的回應：自第八識所變現他身之實五根，以彼五根對他身言是心外之法，故此自第八識所變他身之五根，便無實用，故亦非彼第八識所依攝。據實道理，亦非自第八識所依攝。若執自第八識所變他身的五根亦為他第八識所依攝者，則便有能緣心外法的過失。此所變緣他身的五根之法，但似彼五根，彼對自第八識亦非實有用，故亦不為自第八識之所依攝。至於若自第八識變現他身的扶根塵，則便成為自法，對自第八識乃至前六識及自身等都實有作用，如有能見、能按、能摩等用，故得為自第八識所依攝。」參考 p. 627-628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 2：「良以有受用故有變。若變他勝義根。于己非所用矣。變之何益。至于所引。似自他身五根現者。非說變他勝義根也。乃是說自阿賴耶識自變為根。他阿賴耶識他變為根。各自變義。豈自變他根耶。」(D23, p. 234b2-6)《瑜伽師地論義演》卷 20：「問：五根既有自他身別。他身別根。自識緣不？答：有二釋：一安慧菩薩許變他根。辯中邊說：似自他身五根現故。二護法釋但變他扶塵。不變他根。他根於己無所用故。似自他身五根現者。說自他識各自變義。名曰自他。」(A120, p. 611b3-7)

p. 625 : 6-8【問、答】《解讀》：「第二師護法的進一步質難言：如你既許自第八識變現他身的扶根塵色等，由於似他身的扶根塵色等，彼對自身等有實作用，則今你計執自第八識變現他身五根等，由於相似於他身的五根等，故亦應有其實用；既有實用，則亦應為其自第八識之所依攝。」

第一安慧師答前難云：此似他根於他身亦得為例，而同於似他色於色身，因為自第八識變似他扶根塵色等，既實非對他身有其受用，則同理，彼所變似他身的五根等，亦應非他身有其受用。（前你即約自第八識以難我，今我即約他身以答你，理正齊同，為難不成。）

第二護法師第三次更作難云：若爾，則自第八識變似他身的扶根塵色等，於己身是實有受用的；但今你執自第八識變似他身的五根時，於己身則有何受用？於己身有實用者，應為自第八識所依攝，以其有實用故，一如自識所變現的自根；既有實用，故為自第八識所依攝。故所執變似他身的五根是否合理，此應思度。

第一師的轉計解言：「若為自身所受用故變似他身的五根者，則他根之於己身亦可名為有受用。故我言自第八識變似他身的五根，實可應理。」

第二護法師作最後結難云：你說『若為自受用故變似他根，他根於己，亦名有用』者，此義不然。豈能對於他根，己身亦能受用？以自身既無法受用故，所以得知自第八識不變他身的五根。

評語二師的辯爭：窺基《述記》作評結言：「由上述往來反覆對『自第八識是否變似他身五根』的論爭結果，故知本論下文第二護法師說自第八識不變他身五根者，其理論較為合理，較為殊勝；故知於下文『不緣心等（門）』中，由於同此理趣，即再無妨難，意即反證有情自第八識實不變緣他身的五根，唯共變其扶根塵而已。」

p. 626 : 9【如在身色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若前不共中不共。即是自五根。若共如在色等。在色等者，即是扶根塵。今此具二者：一五根。則是不共中不共。二扶根塵。即是不共中共。若許變他根。他根亦是不共中共也。」(X50, p. 234, c8-12)

p. 626 : 9【《中邊》】《辯中邊論》卷 1：「論曰：變似義者，謂似色等諸境性現。變似有情者，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。」(T31, p. 464, c11-12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3：「他為增上緣。而第八變故。然變為他身是即外器所攝。非託變他實根。識託變彼扶根塵。第六識可計為有情等。」(T43, p. 177, b9-11) 遁倫《瑜伽論記》卷 13：「順護月自身賴耶於他根塵處亦變亦緣而不執持。若不變起他根塵等。云何名見他身生苦樂等。此用自身共相種子於他身處。變他身根塵。生心自取。其實但是彼器世界攝。而相貌於有情攝也。」(T42, p. 602, b9-14)

p. 626：-4【不爾，應無受用他義】《解讀》：若不變似他身的根依處，則應無受用他義（他身根依處彼色境之義），即不能見、不能觸他身，故知，當共變似他身的根依處。

p. 626：-3【即前不共今名為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說：即前不共門中，亦有共義，如五色根，即不共中不共。如(根)依處，即是不共中共。謂變他(身根)依處，可有互受用義。云：即前不共中亦有共也，意說扶塵。有情各別得，托名不共。有彼此互受用義，名共。又安慧云：自他根各別，名不共。許互變他根，名共。雖有此解，非護法宗，不可依也。」(X49, p. 561, b13-18)

p. 627：4【辨中邊說】玄奘《辯中邊論》卷1〈辯相品 1〉：「識生變似義，有情我及了；此境實非有，境無故識無。論曰。變似義者。謂似色等諸境性現。變似有情者。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。變似我者。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恒相應故。變似了者。謂餘六識了相麁故。此境實非有者。謂似義、似根。無行相故。似我、似了。非真現故。皆非實有。境無故識無者。謂所取義等四境無故。能取諸識亦非實有。」(T31, p. 464, c9-17)

p. 627：-5【根若無者，依處亦無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此師意說：依處與根，定不相離，為用依處，故亦變根。色界鼻舌二根，必無發識之用，為依處故變二根，如無色界，以無根故依處亦無。由此，根定不相離，故須變也。色界雖具五根，彼無二識，顯故偏說。莊嚴身故等者。一莊嚴依處，二為受用依處，故變根也。」(X49, p. 418c18-24)

p. 628：4+7【彼論舊本+正翻】《中邊分別論》卷1：「塵根我及識，本識生似彼，但識無有彼，彼無故識無。似塵者，謂本識顯現相似色等。似根者，謂識似五根於自他相續中顯現。似我者，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。似識者，謂六種識。本識者，謂阿黎耶識。生似彼者，謂似塵等四物。但識有者，謂但有亂識。無彼者，謂無四物。何以故？似塵、似根。非實形識故，似我、似識。顯現不如境故。彼無故識無者，謂塵既是無，識亦是無。是識所取四種境界，謂塵、根、我及識，所攝實無體相。所取既無，能取亂識亦復是無。」(T31, p. 451, b7-18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問：舊新二頌，境·識前後雖復不同。大意相似。何乃偏責？答：舊云本識。本識局一。言似於彼。故成其失。新言識生。識通八識。隨緣我等故無過矣。新論釋云。變似義者，謂似色等諸境性現。變

似情者。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。變似我者。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恒相應故。變似了者。謂餘六識。了相麁故。」(T43, p. 868b23-c1)

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 2：初師「謂不唯變他依處。亦變似自他身五根。引《辯中邊論》證釋。次師申正義云。此本識唯能變似他人浮塵根。為我受用。決不能變他人勝義根。為我受用。以自己不能受用他人勝義根故。似自下。通所引論義（即似自他身五根現者，乃說是自他識各自變義）。故生下結示。意明由識能變他依處故。是以或生他地。或入涅槃。彼餘尸骸。為現前有情識之所變。猶見相續。而不壞也。」(X51, p. 567, b16-c1)

p. 628：4【本識起我、緣心】《中邊分別論》（真諦法師所譯）舊本第四頌言：「根、塵、我及識，本識生似彼。」此舊譯頌義實不應爾，豈復第八本識亦變起我也？亦緣心、心所等法乎？按：第八識共許其不緣心王、心所，亦不能生起「實我」的概念；「實我」概念是由第七末那識遍計第八識見分而生起故。

p. 628：-2【譯師意存一意識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意存一意識義者。意云：如前頌說根塵我及識者，意說一意識變，不論本識。」(X49, p. 561 c4-5)

p. 629：5【何不變七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即說所變七識無緣慮用。猶如變根無實根用也。言而得緣故者。意說：猶如根雖無用亦變。七識應爾。」(X49, p. 561c6-8)《成唯識論證義》卷 2：「此本識唯能變似他人浮塵根為我受用。決不能變他人勝義根為我受用。以他淨色根無我受用理故。若無用亦變。何不變七識耶？以無緣慮用而得緣故。然則說自他根現。文如何通耶？曰：言自他者。謂自他八識各各自變為根耳。非自變他根也。一則無用。不變他根。二由不定說。言自身本識變他根。故不可為證。」(X50, p. 875 a18-24)

p. 629：-3【色界化生根無處可無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色界根依可相隨逐。欲界不爾。見身死者餘骸在故。眼根枯陷。依處在故。如何前說由用依處亦變似根。」(X49, p. 419a2-4)

《解讀》：《述記》前文所載，第一師除依《辯中邊論》文作彼教證外，還依「五根與五根依處定不相離」作為理證，因為化生色界有情，定無鼻、舌二識生起之用，依理可以不變鼻、舌二根，但由於要變似五根的扶根塵彼根依處，而「根與根依處定不相離」，故亦得要變似鼻根及舌根。同理，在欲界的有情，要變現他身五根的根依處，而「根與根依處定不相離」，故自第八識

亦應變似他身的五根，雖彼他身五根對彼發識無有作用。為回應第一師的理證，《述記》敍護法等第二師的回應言：「又由於色界有情是化生故，若根無則根依處可無，即根依處若有，則根亦應有，如是根與根依處定不相離。但欲界有情不由化生，是故不爾。又彼色界有情，若不變五根者，則所變的根依處便顯得形貌醜陋有如木人。色界有情的鼻、舌等根乃由善業殊勝所感而得，故其根依處極甚光淨，故要假藉鼻、舌等根以彼此相扶，然後其鼻、舌等根依處方得美好。此欲界有情則不爾，故不可以上界變根依處必亦變根為例，而言欲界有情之變他身根處者必須同時變他身五根。」

p. 630 : 8【殊不相例】《解讀》：若爾，欲界有情亦有感得他人的殊妙五根依處的身軀而受用之，何不亦如同色界有情，同時變現五根以扶助根依處而令其光潔？第二師答云：此說於理不然。因為色界諸根皆由自識所變故根與根依處彼此不相離，但今第一師所計執者則是變他身的五根，使他身五根與他身根依處不相離；所指不相類，何得以為例？又彼色界有情只是無有鼻、舌，乃至眼、耳、身識的活動。識若依根生起，根則有用。但今第一師執欲界有情亦變他身五根者，若變為他身的五根，則彼五根於自識及他識永遠殊無實際作用，因為所變彼他身五根非是發自識或他識之所依故。色界之自變自身五根，與所執欲界之變他身五根，二者殊不相例，是義應思。

p. 630 : -5【故生他地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問：此證何義？答：有二釋：一云證自變他扶塵。二云證自不變他根。扶塵共許，不待言故。而證意云。若自能變他依及根。彼往他等，根依合在。俱所變故。既唯依在而根滅無。返證餘時俱變依處。若爾，何唯舉生他地及涅槃耶？豈餘死等猶有根乎？答：理俱無根。且就顯說。若生自地，恐他救言以自識變。前釋為正。問：依處他變。自之引因義應不立。亦能變者迨劫末有。所變之骸應同能變？答：如言唯識許境親疎。遺骸待變。自他何失。有為勢分修短不同。不同能變有謝無答。」(T43, p. 868c2-13)